

附件 3


丽水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  
岗位聘任资格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李跃亮  
专 业 领 域 美术学  
单 位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部门(县、市) 丽水市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

姓名	李跃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01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党政职务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现从事专业	美术学	专技职务	教授	专技资格取得时间	2019.12	
专技职务起聘时间	2019.12	聘任年限	4年	现聘专技岗位等级	专技4级	
工作单位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学校	浙江师范大学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13905787706		传真		
	手机	13905787706		EMAIL	492234208@qq.com	
通讯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悦湖雅园 13-104			邮编	323000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专业技术3级岗位		本次聘期	3年	
	职责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学年应达到学校规定的专技3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津贴规定的考核标准。</li> <li>2. 系统承担两门课程及以上的教学任务，承担毕业实习指导任务，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业绩分应达到280分。</li> <li>3. 积极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每学年达到100分。</li> <li>4. 完成学校、学院分配的其他工作。</li> </ol>				
	申报条件	满足竞聘条件二：聘任专业技术正高四级岗位满三年，获丽水市第三批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考核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学年应达到学校规定的专技3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津贴规定的考核标准。</li> <li>2. 每学年的教学工作业绩分应达到280分</li> <li>3. 每学年的科研和社会服务分应达到100分。</li> <li>4. 完成学校、学院分配的工作。</li> </ol>				

申 报 业 绩	序号	奖项、项目成果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1	浙江省“三育人”岗位建功二等奖	2020.10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
	2	丽水市“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个人	2020.11	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
	3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021.04	中华全国总工会
	4	浙江省劳动模范	2021.04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5	2021浙江教育年度影响力人物	2022.05	浙江省教育厅
	6	全省首批“艺术乡建”带头人	2023.06	浙江省文联
	7	杭州第19届亚运会火炬手	2023.09	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8	油画作品《春至沿坑岭头》获“大成之境——浙江省油画作品展”学术提名奖(最高奖)	2020.11	浙江省美协、浙江省油画院
	9	油画作品《沿坑岭头印象——金秋硕果》获“万象更新——浙江省油画作品展”学术提名奖(最高奖)	2021.03	浙江省美协、浙江省油画院
	10	油画作品《红色的夜晚》获“视问心源——浙江省油画作品展”学术提名奖(最高奖)	2022.07	浙江省美协、浙江省油画院
	11	油画作品《沿坑岭头印象——金秋硕果》入展“浙江油画百年大展“(梳理浙江油画百年历史)	2023.03	浙江省美协、浙江省油画院、中国美院
	12	系列油画作品入选浙江省美术家驻村成果展(总结展示全省13个村落艺术乡建成果)	2023.05	浙江省美协、浙江省文联
	序号	人才称号类 (列举符合或不低于《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条件)	取得时间	授予部门 (以印章为准)
	1	丽水市文化宣传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2017.07	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
	2	全省首批“艺术乡建”专家	2023.06	浙江省文联
	序号	论文类 (列举符合《竞聘条件控制标准》的论文及排名)	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

聘 期 内 履 行 岗 位 职 责 承 诺	1	遵纪守法，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达到学校对专业技术三级岗职业考核标准。
	2	每年创作油画作品 5 幅，其中 2 幅作品入展省级以上展览。
	3	带领学校艺术乡建团队成员每年完成社会服务项目 2 项。
	4	指导青年教师申报立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5	每年指导本专业毕业生不少于 8 人。
申报人 承诺	<p>本人承诺对个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岗位申报 意见	<p>本单位对个人信息和荣誉、业绩、成就的真实性核对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或市级主 管部门审 核认定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